

机电工程学院双周三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考勤管理规定

(2023年7月1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教师队伍管理，严格工作纪律，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长春工业大学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》及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人员，包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、人才派遣人员。

第三条 确定每学期的双周三下午召开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会，学院全体教师均应参加学习。

第四条 建立并落实考勤制度。每次集中学习必须认真进行考勤，教师需在理论学习开始前进行签到，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对每次出勤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如实记录缺勤原因。

第五条 教师要自觉遵守会议学习纪律，按时参加学习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勤。

第六条 全体教师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请假，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参加会议的，须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，并告知学院办公室主任如实记录。对无故缺席者，按缺勤对待。

第七条 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出勤结果纳入教职工日常考勤结果，将作为学校审定发放工资、津贴补贴、转正、晋级、年度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学院定期对各系（中心）理论学习会议考勤情况进行通报，每学期累计缺勤次数超过会议次数半数的，学院将对涉及的单位领导和教师本人进行谈话诫勉，并按《长春工业大学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》第六章对违反考勤规定的处理实施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条款如有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7月12日起施行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3年7月12日